

(类类类) 同合同采招标市京南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合同编号：WF-2025-06号

项目名称：浦口区生态环境低空平台监测设备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

供应商：南京大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.12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万捌仟叁佰元整（983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、方式、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、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。

3.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、资料、技术等，除法律、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，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、泄露、披露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、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、泄露、披露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.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.3 及 3.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、无效、被撤销、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、仲裁而终止或无效；合同解除或终止的，除非有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，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、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（含技术）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

十四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4.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5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15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15.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